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大卫计办函〔2023〕57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调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 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四张清单”制作和使用，我委对卫生健康系统“四张清单”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统一适用市级“四张清单”。请对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地区“四张清单”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清单数量、事项名称、要素相统一。对清单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新需求、新问题，及时向委法制处提出意见建议。

二、各地区、各单位应做好“四张清单”公示工作，请在10月31日前，通过本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大厅办事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三、各地区、各单位适用“四张清单”的，应当严格履行立案、调查取证、合议、审批、送达等执法程序。在合议记录、处罚建议中要对当事人整改情况、适用情形等进行详细说明。对适用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项的，应当按照裁量权控制办法和“四张清单”分别进行裁量，明确免除（减少）

的罚款金额或罚种，并做好相关案件的统计记录。

四、各地区、各单位应将落实“四张清单”与优化卫生健康营商环境紧密结合，全面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等主动进行普法。对当事人适用“四张清单”处理之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按照裁量权控制办法严肃处理。

五、各地区、各单位要加大“四张清单”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全方位多角度做好宣传工作。请各地区在11月6日前，将本地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适用“四张清单”的典型案列1个，以及新闻宣传证明材料报法制处。

六、《关于印发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大卫计函〔2023〕34号）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人：阴法皓 电话：39052288

电子邮箱：dlwjwzfc@163.com

附件：大连市卫生健康系统“四张清单”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大连市卫生健康系统“四张清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实施部门（市级）	实施部门（区级）
1	未按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卫生健康	<p>医疗机构使用未按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违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 涉案护士人数不足3人；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护士条例》第九条、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上交整改报告； 约谈； 复查； 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2	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执业注册有效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卫生健康	<p>医疗机构使用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限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反；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 3. 涉案护士人数不足 3 人； 4.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 上交整改报告； 3. 约谈； 4. 复查； 5. 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3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处罚	卫生健康	<p>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反；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 3.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 上交整改报告； 3. 约谈； 4. 复查； 5. 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4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卫生健康	<p>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仅违反程序性规定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 30 日； 2.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 上交整改报告； 3. 约谈； 4. 复查； 5. 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园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上报的处罚	卫生健康	<p>用人单位没有上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 30 日； 2.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七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 上交整改报告； 3. 约谈； 4. 复查； 5. 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园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6	<p>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在实验室的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主管兽医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志和生物安全标志的处罚</p>	<p>卫生健康</p>	<p>实验室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在实验室的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主管兽医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志和生物安全标志的处罚；</p> <p>(一) 首次违反的： 1.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造成特定对象一定程度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但与特定对象已经达成和解；或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较大程度减轻社会影响的； 3.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p> <p>(二) 非首次违反的： 1. 标示了生物危险标志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但不符合国务院主管兽医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 2. 仅违反程序性规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 3.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p>	<p>1. 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 上交整改报告； 3. 约谈； 4. 复查； 5. 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p>	<p>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p>
---	---	-------------	---	-------------------------------------	--	-------------------	---

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制度	卫生健康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制度，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反；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 3.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 上交整改报告； 3. 约谈； 4. 复查； 5. 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区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市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8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工作的处罚	卫生健康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反；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 3.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 上交整改报告； 3. 约谈； 4. 复查； 5. 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区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市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9	医疗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卫生健康	<p>医疗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一) 首次违反的；</p> <p>1.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p> <p>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造成特定对象一定程度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但与特定对象已经达成和解；或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影响，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较大程度减轻社会影响的；</p> <p>3.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p> <p>(二) 非首次违反的：</p> <p>1. 仅违反程序性规定，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持续时间少于3天，或未保存登记资料持续时间不足30日；</p> <p>2.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的；</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4.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四十五条</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条</p>	<p>1. 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p> <p>2. 上交整改报告；</p> <p>3. 约谈；</p> <p>4. 复查；</p> <p>5. 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p>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p>
---	----------------------------	------	---	---	--	------------	---

注：“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和他人财产损失，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大连市卫生健康系统“四张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从轻处罚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从轻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实施部门（市级）	实施部门（区级）
1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p>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警告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从事放射工作人员数3人以下且违法从事放射工作时间少于30天； 2. 已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且检查结果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3. 已为放射工作人员配备外照射个人剂量计且按有关要求对个人剂量监测； 4. 已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且考核合格； 5.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6. 未造成危害后果； 7.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后变为“警告”。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 上交整改报告； 3. 约谈； 4. 复查； 5. 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经济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卫生健康局

2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相应医疗服务的处罚	卫生健康	<p>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相应医疗服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反；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 3.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后变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五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 上交整改报告； 3. 约谈； 4. 复查； 5. 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p>
---	-------------------------	------	---	---	------------------------------	---	------------	---

3	经营的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卫生健康	<p>经营的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违法行为所得；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天的； 3. 涉案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未出现宣传内容不真实、未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等情形； 4.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p>按照《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后变为“处1000元罚款”。</p>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 上交整改报告； 3. 约谈； 4. 复查； 5. 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p>
---	-----------------------	------	---	--	---------------------	---	------------	---

注：“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和他人财产损失，未造成个人人身损害，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大连市卫生健康系统“四张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减轻处罚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减轻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实施部门（市级）	实施部门（区级）
1	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1. 首次违反； 2. 涉案从业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但已超过有效期的时间不足 30 日； 3.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减轻处罚后变为“警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1. 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 上交整改报告； 3. 约谈； 4. 复查； 5. 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卫生 健康	<p>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反； 2. 涉案场所持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但已超过有效期未依法办理延续的时间不足 30 日； 3.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4. 不存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加重处罚情形；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p>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减轻处罚后变为“警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p> <p>(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注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 上交整改报告； 3. 约谈； 4. 复查； 5. 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p>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文体卫生局</p>
---	------------------------------	----------	---	---	--	---	-------------------	---

注：“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和他人财产损失，未造成个人人身损害，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大连市卫生健康系统“四张清单”——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不予行政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实施部门(市级)	实施部门(区级)
1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卫生健康	<p>医疗机构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涉案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实施查封或者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2. 未发现倒卖医疗废物等情形； 3. 未发现医疗废物处置不符合卫生学效果的情形； 4. 经评估，对涉案医疗机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将对现有患者正常诊疗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取证，留存证据； 2. 下发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3. 约谈； 4. 复查； 5. 经复查，对有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或环境污染的，或发现倒卖医疗废物的，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注：“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和他人财产损失，未造成个人人身损害，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